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顯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6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2年1月12日執行完畢，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矯正簡表、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53頁）、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照片黏貼表（見毒偵卷第61至65頁）」。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0行所載「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更正為「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另檢察官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具體說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應認檢察官就此部分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為相關之調查及認定，僅需將被告之前案紀錄納入「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審酌刑度即足。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而再為本案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見毒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其結果如附表一「鑑定結果」欄所示，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213頁），堪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用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毒偵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備註
1	安非他命1包	白色透明結晶1包取1 檢驗，驗前實秤毛重 0.38公克，淨重0.116 公克，使用量0.001公	(一)盛裝毒品之包裝袋，依現 行之檢驗方式，仍會摻殘 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 一體視為毒品部分，均應

		克，剩餘量0.115公克，驗餘總毛重約0.37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二)毒品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	--	--	---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被告所有，用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452號

被告 乙○○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1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壢交簡字第25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及定應執行刑，於112年3月8日出監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16日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某土地公廟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凌晨3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01 ○○區○○路○○段000號前攔查而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
02 他命1包（淨重0.116公克，剩餘量0.115公克）及吸食器1
03 組，經其同意將其於同日凌晨5時30分許採集之尿液送驗，
04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8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09 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0 目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1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2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並有上開毒品及吸食器
13 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14 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
15 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
16 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
17 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
18 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
19 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3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24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5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26 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27 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8 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
29 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30 告沒收。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甲○○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王秀婷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